郑安监管〔2018〕34号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2017年全市职业健康监管重点工作

开展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全市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突出监管重点，强化基础建设，深化专项治理，严格监督执法，创新监管手段，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现将2017年全市职业健康监管重点工作开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全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职业病危害申报情况。全市完成新增网上申报832家，累计完成网上申报用人单位2786家。其中，申报企业与去年同比增幅较大的单位是：新密市（147家）、新郑市（97家）、荥阳市（94家）。完成申报指标比例较高的单位是：新密市、新郑市、荥阳市、上街区、二七区。

（二）定期检测和现状评价开展情况。全市开展定期检测的企业累计2407家；新增开展现状评价的企业140家，累计512家。开展定期检测企业数新增较多的单位是：新密市、经开区、中牟县、惠济区、航空港区。

（三）职业健康监护开展情况。全市建立健康监护档案企业新增651家，累计2790家；参加职业健康体检劳动者新增80281人，累计143128人。参加职业健康体检劳动者人数同比增幅较大的单位是：荥阳市、新郑市、航空港区、金水区、郑东新区。建立健康监护档案企业数新增较多的单位是：新密市、中牟县、荥阳市、惠济区、航空港区。

（四）职业健康培训开展情况。全市累计完成培训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专职管理人员 5774人次，其中市属以上用人单位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147人，县（市、区）培训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专职管理人员5627人。教育培训完成指标比例较高的单位是：新密市、郑东新区、二七区、管城区、中原区。

（五）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全市纳入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的企业1333家，基本达到治理要求的企业数952家。新增达到专项治理且要求用人单位数位居全市前列的单位是：新密市、登封市、荥阳市、新郑市、上街区。

（六）职业健康基础建设活动开展情况。全市参加基础建设活动企业1628家，累计达标企业1618家。基础建设达标企业位居全市前列的单位是：荥阳市、登封市、上街区、高新区、管城区。

（七）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开展情况。全市完成预评价报告项目数35个，设计专篇27个，防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21个。全市共监督检查建设项目36家，下达执法文书20份，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和防护设施验收共7家。

（八）监督执法情况。根据郑州市年度监督执法工作情况统计，全市共检查企业5597家，经济处罚93.965万元，限期改正企业4971家，责令停业整顿6家。监督执法工作突出的单位是：管城区（423家次）、中原区（317家次）、新密市（287家次），经济处罚数位居全市前列的单位是：荥阳市（19万元）、管城区（5.965万元），其余单位没有经济处罚。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职业健康监管工作发展不平衡。一是个别单位对统计工作不重视，处于被动应付状态，信息报送不及时，不主动，不准确。二是个别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进展缓慢。从全市范围看，有的单位申报工作已经进入正常化、规范化轨道，有的甚至尚未进行统一的安排和部署，大量用人单位尚未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这充分反映出个别监管部门对职业健康监管工作不到位，不重视。三是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和职业健康基础建设活动开展不深入。具体表现在有的单位两项数据较去年同期新增家数为个位数。特别是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进展缓慢，事中事后监管不到位，更为严重的是个别单位全年度没有开展此项工作。

（二）部分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从总体上看，虽然各项工作指标有了一定增长，但是对比实际基数，相当一部分用人单位还没有认真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职业病防治工作不主动、不到位。目前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三同时”、职业健康体检和参加职业卫生培训的企业所占比例还存在不小的上升空间。很多用人单位在开展职业健康监管工作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被动工作，应付检查，防治工作不重实效、健康监护档案不规范的现象。

（三）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工作力度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个别单位不重视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仅仅转发了文件，没有对具体目标和行动计划作出专门安排、提出明确要求，工作缺乏积极性、主动性，甚至有的单位因为机构不健全等原因对执法工作存在畏难情绪，对一些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不敢处罚不愿处罚的现象普遍存在。执法检查方式、形式单一，暗访暗查、随机抽查等流于形式，没有充分利用行政处罚这一有力手段来推进企业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三、 下一步工作要求

根据总局和省局的工作安排，结合2018年全市职业健康监管工作要点，继续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尤其是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粉尘危害、汽车制造和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尘毒危害、木质家具制造企业职业病危害等专项治理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严厉查处各类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各项措施，改善工作场所环境和条件。

  （一）对照先进，认真查找工作差距。各单位要结合本次重点工作情况通报，认真查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对于工作落后的单位，特别是处于“零”状态未开展的项目，要深入查找原因，学习先进县（市、区）的做法，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力争迎头赶上。

     （二）夯实基础，着力提升工作水平。要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为推进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一是采取多种方式强化专业培训教育，提高监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二是建立职业病防治联席会议制度，构建部门工作合力，充分整合利用多种资源和力量推动职业健康监管工作。三是全面开展工业企业职业健康督查检查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一步核清本地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底数、分布行业、接触岗位和人群，找准方向，盯准重点，对症施策。

     （三）抓住重点，切实凸显工作实效。要集中精力、稳步推进，将今年的重点工作抓出成效。一是认真做好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的检查验收工作，严把达标合格关口，同步开展尘毒治理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培育职业卫生示范标杆，以点带面提高用人单位整体职业健康管理水平。二是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机制，整合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能。三是深入开展职业健康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提升职业病防治监督的覆盖率，减少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

 2018年3月7日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3月7日印发